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  
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晶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8-83968156

电话： 028-6212601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10000

邮编： 610000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清源路  
90号人力资源市场5楼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  
楠段100号月光诚品407室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项目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6
表 4 工程概况 .....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27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37
附表 .....	4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水接纳协议

附件 3：废水转运记录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环保验收咨询合同

附件 5：项目建设单位变更请示及通知

附件 6：本项目（一期）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7：本项目本期验收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流域水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人工湿地分布图

附图 5：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石板滩镇				
环评报告表名称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立项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新环建评[2015]154 号 2015 年 7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57.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6257.41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0.9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成都市新都水务局，实际建设单位为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展。</p> <p>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位于新都区，南四支渠、湖江河、大夫排水沟体功能为排污、防洪、农灌。无通航、饮用、旅游等功能。</p>				

2015 年 6 月，成都市新都水务局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关于《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建评[2015]154 号。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建设单位由成都市新都水务局更换为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

2021 年 3 月，本项目进行一期验收，一期验收除了人工湿地由于进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暂未验收，其余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并已完成验收。

本项目环评阶段共涉及的 13 个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包括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的 3 个 A 型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大夫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的 9 个 2m<sup>3</sup>/d 人工湿地，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实际建成 12 个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包括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的 2 个 A 型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大夫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的 9 个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剩余 1 个已取消并不再建设，现有的 12 个 2m<sup>3</sup>/d 人工湿地均已达到运行条件，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的要求，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10.1）；</li><li>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li><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li><li>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li><li>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5）；</li><li>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li>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30）；</li><li>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li><li>9、《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6）；</li><li>10、新都区生态环境局新环建评〔2015〕154 号《关于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7.21）；</li><li>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合同。</li></ol>
---------------	--

**表 2 项目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b>1、调查范围</b></p> <p>本次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主要涉及 12 座人工湿地，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项目运行期不会产生废气，重点调查建设内容：12 座人工湿地，均为 2m<sup>3</sup> 人工湿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及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等。</p> <p>（1）生态调查范围</p> <p>工程沿线占地及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等，重点调查施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p>（2）声环境调查范围</p> <p>根据环评报告，人工湿地施周围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特殊保护目标，散户距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均在 50m 范围以外。</p> <p>（3）水环境调查范围</p> <p>调查项目邻近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p> <p>（4）空气环境调查范围</p> <p>根据环评报告，人工湿地无大气污染源，未设置调查范围。</p>
<p><b>2、调查因子</b></p> <p>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环境影响：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处置情况；</p> <p>生态环境：主要包括工程占地类型、占地数量、对项目区域的生态影响，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状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分析水土流失影响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p> <p>社会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b>3、环境敏感目标</b></p>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p> <p>（1）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p>

本项目工程整治河道为南四支渠、大夫排水沟及湖江河，其水体功能为排洪、排污、农灌，最终汇入毗河内。对区域内毗河地表水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应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外环境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子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保护时段
环境空气、声环境	农村散户	沿线	40—130m	少量	环境空气：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
地表水	湖江河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施工期
	大夫排水沟	-	-	-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文物古迹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农村散户等。

4、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工程施工期生态影响，运行期废水影响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其中调查重点如下：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 2、核实项目敏感目标及变更情况；
- 3、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b>环境 质量 标准</b>	<p>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动。具体标准如下：</p> <p><b>原环评执行标准：</b></p>			
	<b>表 3-1 原环评执行标准一览表</b>			
	类型	原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日平均	小时平均
		NO <sub>2</sub>	0.08	0.20
		SO <sub>2</sub>	0.15	0.5
		TSP	0.30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		6~9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p><b>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b></p>				
<b>表 3-2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b>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日平均	小时平均	
	NO <sub>2</sub>	0.08	0.20	
	SO <sub>2</sub>	0.15	0.5	
	TSP	0.30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	6~9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p><b>本项目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b></p>				

<b>污染物 排放标 准</b>	<b>原环评执行标准：</b>						
	<b>表 3-3 原环评执行标准一览表</b>						
	类型		原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 (mg/m <sup>3</sup> )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550	15	2.6	0.4
			SO <sub>2</sub>	240	15	0.77	0.1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		6~9		
			SS		6~9		
			BOD <sub>5</sub>		70		
			COD <sub>Cr</sub>		100		
			动植物油		30		
			石油类		15		
			营运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8)		
	总磷（以 P 计）				0.5		
	总氮（以 N 计）		15				
声环境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b>本次验收执行标准：</b>							
<b>表 3-4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b>							
类型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 (mg/m <sup>3</sup> )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550	15	2.6	0.4	
		SO <sub>2</sub>	240	15	0.77	0.12	
TSP	120	15	3.5	1.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		6~9			
		SS		6~9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BOD <sub>5</sub>	70
			COD <sub>Cr</sub>	100
			动植物油	30
			石油类	15
	营运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一级		
		pH	6~9	
		COD	60	
		BOD <sub>5</sub>	/	
		SS	20	
		NH <sub>3</sub> -N	8	
		总磷（以 P 计）	1.5	
		总氮（以 N 计）	20	
	声环境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p><b>本项目验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b>主要变化为废水排放标准，由于废水由环评要求的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直排入河，变为由经外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故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对应的排放标准，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一级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故未进行总量许可。</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详见附图 1 所示。			
<p><b>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次为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的验收项目，二期验收主要内容及规模如下：</p> <p>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b></p>				
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截污管网工程	沿线共截污排污口 35 个，修建截污管网 21651m，材料为钢筋砼，管径分别为 DN300~1000，坡道由西向东 $i=0.0012\sim 0.005$ 不等，埋深 1.0~4.5m 不等。并配套建设检查井。	与环评一致 本工程截污管网敷设采用明挖施工，沿线共截污排污口 35 个，修建截污管网 21651m，材料为钢筋砼，管径分别为 $d300\sim 1000$ ，坡道由西向东 $i=0.0012\sim 0.005$ 不等，埋深 1.0~4.5m 不等，配套新建设检查井 698 座，改造检查井 1 座。	一期已验收
	入户支管改造	改造 433 污水入户支管。全面收集居民的厨房、卫生间及洗衣间等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共计改造 433 户污水入户支管，其中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改造 28 户；大夫排水沟综合治理工程改造 400 户，配套新建污水检查井 247 座；南四支渠四斗渠综合治理工程改造 5 户。	
	雨水管网工程	涉及部分雨水管道改造，主要为雨污管道错接、雨水管道延伸等，新建雨水管网 1108m（DN300~DN1500）并配套建设检查井等。	与环评一致 本工程共修建雨水管网共 1.108km，配套新建雨水检查井 52 座，单算雨水口 24 座。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化粪池 19 座，隔油池 3 座，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新建化粪池 19 座（湖江河工程 5 座、大夫排水沟工程 14 座），隔油池 3 座（大夫排水沟工程 2 座、南四支渠四斗渠工程 1 座），对污水进行预处理	本次验收内容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共计 13 座 2m <sup>3</sup> /d 人工湿地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 2m <sup>3</sup> /d 人工湿地进行处理，实际共建设 12 座。其中湖江河拆迁区域已完成拆迁，无需再建设临时污水处理（人工湿地），故减少 1 座人工湿地。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人工湿地现状排口均已进行封堵。不属于重大变更。	
拆除	对管道铺设以及污水设施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一期已验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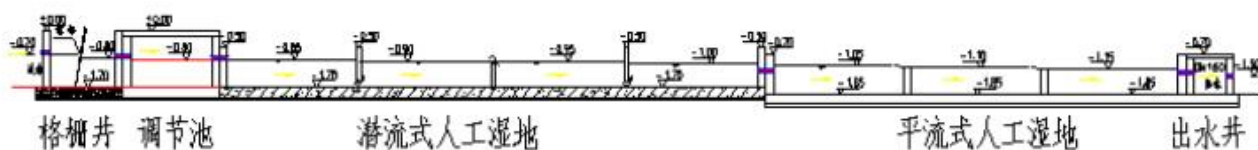
及恢复工程	造成的破坏进行恢复,其中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4270m <sup>2</sup> ,河堤破除及恢复 230m,道路破除及恢复 23483m <sup>2</sup> ,沟渠破除与恢复 1000m。	拆除破坏现已恢复。	收
清淤疏浚工程	大夫排水沟总长度 17490m,河道宽度 10m,考虑平均清淤深度 0.3m,河道清淤总量 52470m <sup>3</sup> ,南四支渠四斗渠总长度 9390m,河道宽度 4.8m,考虑平均清淤深度 0.25m,河道清淤总量 11300m <sup>3</sup> ,湖江河总长度 13500m,河道宽度 5~20m,考虑平均清淤深度 0.3m,河道清淤总量 48000m <sup>3</sup> 。清淤只挖方,不作填方,开挖深度以满足行洪排涝要求为宜。	与环评一致 疏浚大夫排水沟 12.49km,清淤量为 5.3 万 m <sup>3</sup> ;疏浚南四支渠四斗渠为 9.39km,清淤量为 1.2 万 m <sup>3</sup> ;疏浚湖江河 13.5km,清淤量为 4.85m <sup>3</sup> ;共清除 11.35 万 m <sup>3</sup> 淤泥。清出的淤泥堆放于河堤经自然晾干,2~5 天后用作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淤泥渗滤液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河渠。	
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建设 1 座全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泵站主要服务外南街、丰收湾片区,服务面积约 6 公顷,比流量 1.0L/S/ha,泵站最高日最高时流量为 6.0L/S,总变化系数取 2.3,泵站规模为 1000m <sup>3</sup> /d。	建设了 2 座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个泵站服务外南街片区,泵站规模为 500m <sup>3</sup> /d;另一个泵站服务丰收湾片区,泵站规模为 500m <sup>3</sup> /d。两座泵站规模之和与环评设计泵站规模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及公用工程	施工场地	本项目沿线设置 3 个施工场地,每个施工场地内分别布置砼拌合站、综合仓库、生产区,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荒地,临时占地 300m <sup>2</sup> 。	一期已验收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就近租用民房	
	临时堆土场	设置在河道规划用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便道	不新建施工便道,利用现有的城镇道路和乡村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土路和碎石路面。	
	挖填方	土方开挖量 129734m <sup>3</sup> ,回填方 m <sup>3</sup> ,弃方 84500m <sup>3</sup> 。	
工程占地	项目截污管线为地下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临时占地 300m <sup>2</sup> ,临时占地为荒地。	与环评一致 本工程管线均为地下敷设,未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300 m <sup>2</sup> 荒地,工程结束现已恢复。	
拆迁	本项目拆迁和安置由政府统一组织完成,本次环评不包括拆迁安置工程。	拆迁安置工程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 2、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为南四支渠、大夫排水沟及湖江河综合治理工程,具体整治内容包括:沿渠排污口截流管网工程、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及污水提升泵建

建设工程等。其中沿渠排污口截流管网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及污水提升泵建设工程均在二期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主要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中人工湿地，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本方案人工湿地处理工艺组合如下图所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砂池等预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可直接排放或回用。人工湿地采用潜流式人工湿地和平流式人工湿地两级组合池体，进水设置格栅井和调节池，出水设置出水井。人工湿地底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采用砖砌结构，内外及池底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人工湿地工艺流程图

#### 4) 湿地填料

人工湿地底层填料采用的卵石（粒径 40—100mm，厚度 250mm），中间层采用砾石（粒径 10—20mm，厚度 250mm），上层采用粗砂（粒径 1—3mm，厚度 200mm）。湿地填料均为当地易见材料。

#### 5) 湿地植物

第一级潜流式人工湿地植物选择净化能力强的芦苇、菖蒲等植物，其茎叶和根系均发达，具有较强的氮磷富集能力和根系泌氧能力，利于污染物的去除，种植密度（8 株/m<sup>2</sup>和 10 株/m<sup>2</sup>）；第二级平流式人工湿地植物选择净化能力强，且具景观价值的美人蕉、睡莲等植物，其根系发达，生长速度较快，污染物富集能力亦较强，种植密度分别为 8（株/m<sup>2</sup>）和 8（株/m<sup>2</sup>）。湿地植物亦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种植当地适宜的挺水植物。

**本项目采用人工湿地工艺与环评一致**

### 3、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一）工程占地

项目建设占用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工程项目建设永久占地 228.51 亩；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是指堤线布置中为留足行洪断面和使水流顺畅，堤基所占用的土地及防洪通道和作为绿化面积的区域。

本工程项目建设临时占地 110.28 亩，临时用地随着施工结束，现已恢复。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施工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本工程这些占地均位于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以及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时临时占用的河流水面面积。

详细占地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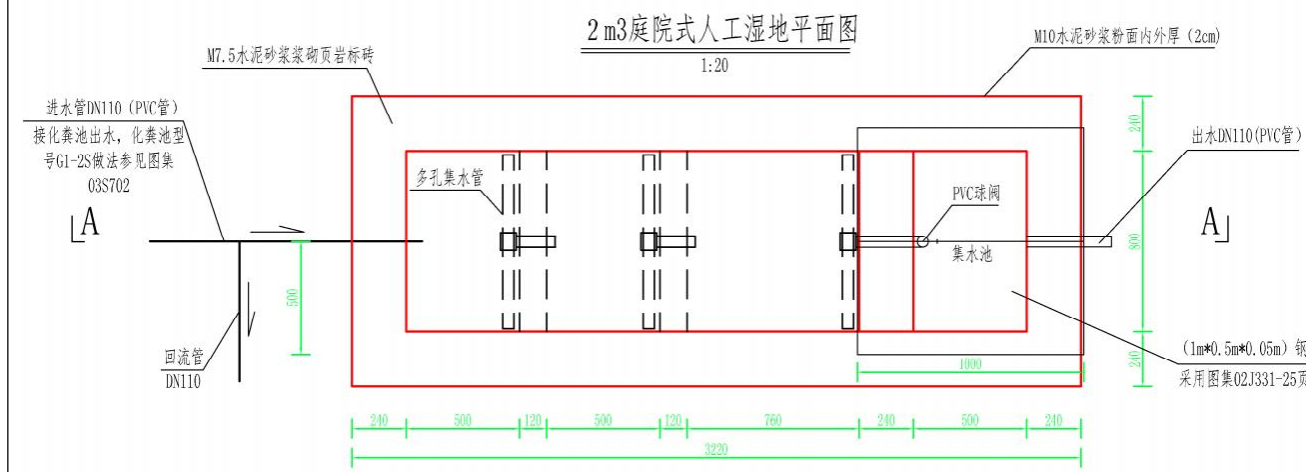
表 4-2 本项目占地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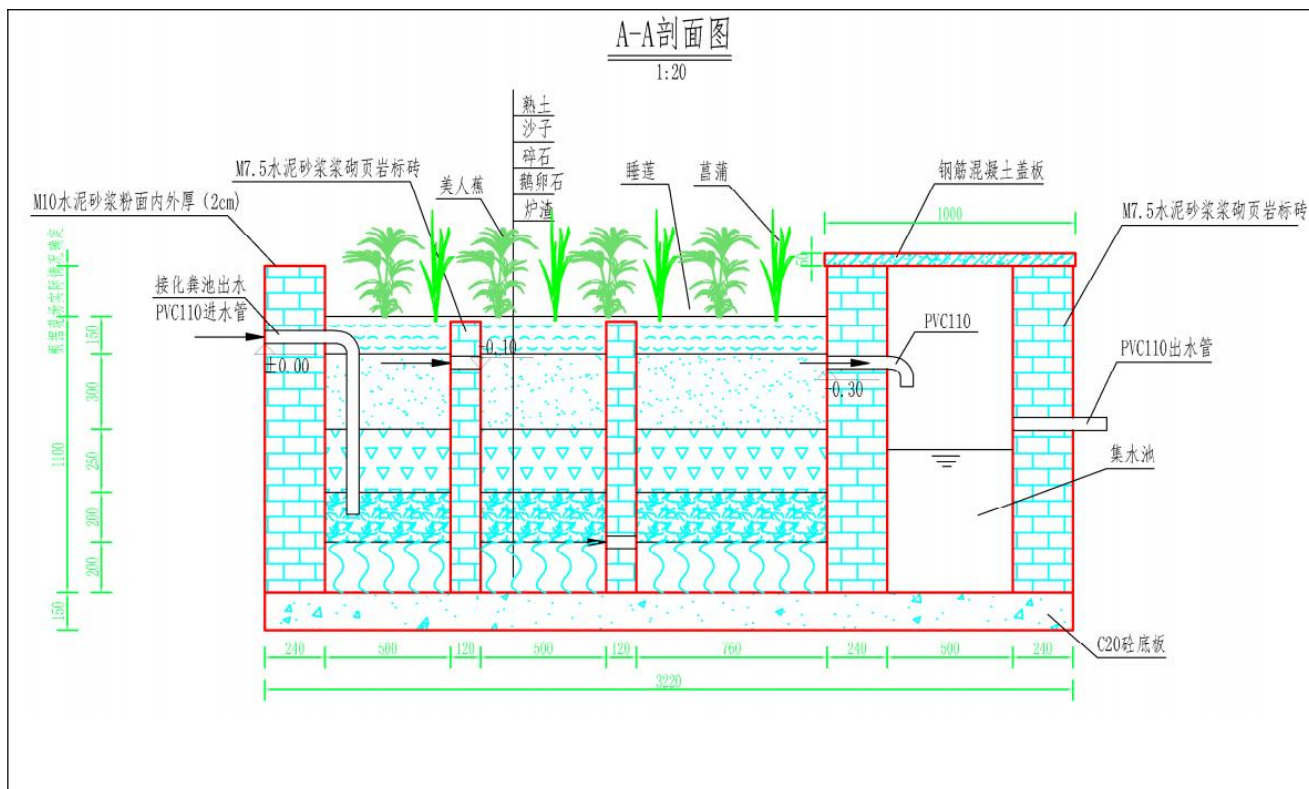
分区		耕地	园林	荒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工程 建设 区	工程永久 占地	河道	/	/	/	227.57	227.57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	/	0.936	0.936
		截污管网占地	/	/	/	/	/
		小计					<b>228.51</b>
	施工临时 占地占地	清淤工程	/	/	/	104.38	104.38
		施工场地占地	/	/	/	0.45	0.45
		施工便道占地	/	/	/	/	/
		施工临时堆土场占地	/	/	/	/	/
		小计	/	/	/	104.83	<b>104.83</b>

(二) 平面布置

本工程南四支渠、湖江河、大夫排水沟体功能为排污、防洪、农灌。无通航、饮用、旅游等功能。整治的河道大多流经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本项目对沿河排污口进行截污治理，有条件的地方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修建临时性污水处理站将沿线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入河污染物，改善流域的水质，保护地表水环境。

人工湿地平面布置及剖面图如下：





####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6257.41 万元，本项目属社会公益型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1%。具体内容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措施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	2.0	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时洒水保湿	2.0	一期已验收
		施工车辆拦网覆盖	3.0	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施工车辆覆盖篷布	3.0	一期已验收
	废水	沉砂池、隔油池	1.0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	1.0	一期已验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0	施工过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	2.0	一期已验收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	/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	/	一期已验收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路线, 尽量远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路线, 尽量远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夜间禁止施工	/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夜间禁止施工	/	一期已验收
		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 文明施工	/	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 文明施工	/	一期已验收
	水土保持	设置排水沟, 采取临时挡护、遮盖的措施, 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人工植草绿化治理和恢复。合理安排工期。	10.0	设置排水沟, 采取临时挡护、遮盖的措施, 施工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人工植草绿化治理和恢复。合理安排工期。	10.0	一期已验收
	生态环境	在开挖建设中, 应尽量避免雨季; 对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5.0	工程建设期间主要生态环境影响表现在工程占用土地、破坏环境、扰动地表、改变原有地貌、破坏植被以及由此引起的局部水土流失等。在开挖建设中, 避开雨季, 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工程对其占地进行绿化恢复。	5.0	一期已验收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土石方、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回填	4.0	本项目未设永久的土石方堆场, 开挖的土石方按照“环保、经济、稳定、利用”的原则, 就近堆放于河道规划红线内待回填工地侧, 并表面覆盖毛毡, 避免雨水冲刷侵蚀, 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处应高于水位线, 同时避免乱堆乱放, 严禁造成环境污染。多余的土石方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	4.0	一期已验收
		淤泥的运输		淤泥自然晾干后, 作为集镇市政工程绿化用土。淤泥晾干后及时运走作为集镇市政绿化土利用。		一期已验收
运营期	废水	本工程小型污水附属构筑物（隔油池、化粪池、沉渣池）对废水的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其预处理后进入周边市政管网	0.2	本工程小型污水附属构筑物（隔油池、化粪池、沉渣池）对废水的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其预处理后进入周边市政管网,	20	一期已验收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 共计 13 座 2m <sup>3</sup> /d 人工湿地。	0.1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 2m <sup>3</sup> /d 人工湿地进行处理, 实际共建设 12 座。其中湖江河拆迁区域已完成拆迁, 无需再建设临时污水处理（人工湿地）, 故减少 1 座人工湿地。废水由原来	15	本期已验收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	加强管理，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	0.8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	1.0	一期已验收
	合理布置总平面，设置大量绿化	2.0		合理布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总平面，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及厂内构筑物间设置大量绿化	2.0	一期已验收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一期已验收
	各种泵类、搅拌机及风机加装减振垫	2.0		各种泵类、搅拌机及风机加装减振垫	2.0	一期已验收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对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3.0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对墙体采取隔声措施	3.0	一期已验收
固废	设置堆棚进行堆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1.0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栅渣、值班室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集镇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1.0	一期已验收
地下水	按照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非防渗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1.0		对污水输送管道进行重点防渗、对配电间、道路以及值班室进行一般防渗	1.0	一期已验收
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水泵、污泥泵等设备均采用 N+1 的配置	/		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水泵、污泥泵等设备均采用 N+1 的配置	/	一期已验收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合理安排检修时间	/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合理安排检修时间	/	一期已验收
合计	/	37.0		/	57	

本次验收的人工湿地本身为环保工程，

## 5、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材料堆卸，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废气及淤泥恶臭。

主要治理措施：施工人员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保湿，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在大风气候下停止作业，同时覆盖材料堆放场。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并严格按照“六不准”，“六必须”的原则进行（“六不准”包括不准露天搅拌混凝土；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

场焚烧废弃物。“六必须”包括必须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现场等）。另外，淤泥晾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施工过程中将晾干淤泥及时清运、利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防止淤泥恶臭沿途扩散；并避让人口集中区。

#### （2）水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主要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河道整治工程在枯水期进行，同时在上游将河水截流至其他干渠内，河道断流。项目所在地涉及河流上游 1.0km 至下游 8.5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存在，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废水未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基坑降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在每个工区各设置一个沉淀池，将此部分泥浆废水打入沉淀池内静沉，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作为工程用水回用，沉淀池中的泥沙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堤岸的回填。

####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工程开挖、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噪声。

主要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布局、明确施工时段、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均布置在场地中央的空旷地带，施工噪声对区域声学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临时弃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淤产生的淤泥。

主要治理措施：施工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暂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场，部分用于本工程回填，多余的土石方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经自然晾干后，作为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在生态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沿线的土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做好了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首先选择利用开挖土方，剩余弃土及时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施工期间采取分区施工，

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通过用草垫覆盖、绿化等有效防护措施，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弃土的临时堆放场其周边挖好排水沟。堆土采取土袋护脚、草袋护坡等措施使其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安排在枯水期，在降雨来临前确保沟渠后侧填筑料的碾压密实度达到标准，有足够的防冲刷强度，降雨期间加强堤防巡查，及时排除工程隐患。此外，在工程完工堤段及时进行适当绿化，进一步减轻水土流失的产生；对堆场三面设置砖砌墙进行垒护；施工时产生的临时土石方均临时堆放于沟渠两侧，施工期间及时外运或回填，且在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堆土场的防流失措施。

##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环境正效益工程，是为了保护沿线居民安全和正常生活而建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范围内营运期外排污染物主要是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无条件的进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经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

### （2）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针对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对手动格栅井、调节池、人工湿地、出水井、污水输送管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均采用了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周边道路等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各单元防渗层可以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以上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未对地下水水质影响。

### （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不涉及厌氧、缺氧以及曝气工艺，故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污水外运过程中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声学环境影响

本项目人工湿地为自流式，不涉及产噪设备，故不涉及噪声的污染。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人工湿地未设污泥房，定期抽吸的污泥及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 环境正效益

项目实施后，通过修建截污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接入现状污水中，无条件的送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改变了现在生活污水经边沟乱排的状态，使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河道清淤，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提高了新都区防洪能力，确保相关片区免受洪水威胁，对保护区域安全，促进地区建设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环境正效益明显。

6、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原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参考《2015年发布火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2018年发布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2019年发布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表 4-4 本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规模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共计 13 座人工湿地进行处理，每座人工湿地处理规模均为 2m <sup>3</sup> /d	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新建共计 12 座人工湿地进行处理，每座人工湿地处理规模均为 2m <sup>3</sup> /d	处理规模减小，主要原因因为湖江河拆迁区域已完成拆迁，无需再建设临时污水处理（人工湿地），故减少 1 座人工湿地。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	不变	
生产工艺	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	/	不变
	废水	人工湿地出水排入附近水体	人工湿地出水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
	噪声	/	/	不变
	固废	设置堆棚进行堆放，及时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污泥、栅渣不在厂区暂存，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不变

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变化，未导致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材料堆卸，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燃油施工机械废气等，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保湿，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在大风气候下停止作业，同时覆盖材料堆放场。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淤泥晾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评价单位要求施工过程中将晾干淤泥及时清运、利用，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防止淤泥恶臭沿途扩散；并避让人口集中区，在此前提下淤泥晾干过程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河道整治工程在枯水期进行，同时在上游将河水截流至其他干渠内，河道断流。项目所在地涉及河流上游 1.0km 至下游 8.5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存在，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布局、明确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的情况下，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均布置在空旷地带，施工噪声对区域声学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临时弃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淤产生的淤泥。其中施工过程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暂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场，部分用于本工程回填，多余的土石方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经自然晾干后，作为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

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水土保持

本项目可能新增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期，自然恢复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工程建设增加的水土流失量总量不大，工程施工导致的水土流失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截污工程将收集沿线居民的生活污水，截留污水有条件的接入现状污水中，无条件的送入人工湿地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 A 标准后回用或外排。有利于改善水环境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正效益显著。

### （2）地下水影响分析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针对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项目对重点防渗区（格栅井、调节池、人工湿地及预处理池、接出水井、污水输送管道）、一般防渗区（配电间、厂内道路）以及非防渗区（值班室、厂区绿化）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对地下水水质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源强较小，并采取了合理布置总平面，将格栅等预处理设施外的恶臭较为严重的构筑物布置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污泥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密闭。在采取了上述措施的基础上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经距离衰减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后，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周围散户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不会造成扰民。

###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明确去向，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环境正效益

项目实施后，通过修建截污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有条件的接入现状污水中，无条件的送入人工湿地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改变了现在生活污水经边沟乱排的状态，使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河道清淤，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将提高新都区防洪能力，确保相关片区免受 50 年一遇洪水威胁，对保护区域安全，促进地区建设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环境正效益明显。

### 3、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

地表水毗河监测断面中除氨氮外各项监测因子单项评价指数均小于 1，其余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表明毗河中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区域为农村生态环境，其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绿化植物。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生、陆生珍稀植物、重点保护动物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的新环建评【2015】154 号文，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石板滩镇建设。项目总投资 625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修建截污管道、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小型构筑物、河道清淤以及拆除恢复工程等。其中截污管网工程包括截污排污口 35 个，修建截污管网 21651m，并配套建设检查井；改造污水入户支管；涉及部分雨水管道改造，主要为雨污管道错节、雨水管道延伸等；新建化粪池 19 座，隔油池 3 座，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同时对于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新建 2m<sup>3</sup>/d 人工湿地进行处理；建设一座全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泵站主要服务外南街、丰收湾片区，泵站规模 1000m<sup>3</sup>/d）、辅助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组成。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地点、规模、环境风险

措施及专家意见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落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地减轻对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现有设施有效处理。

4、营运期提升泵站产噪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5、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6、认真落实施工迹地恢复和对生态景观等的保护工作，结合当地气候选择合宜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建设特种，保护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试运行。

请新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备注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一期已验收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b>已落实。</b> 施工期生活污水均利用附近居民的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对于施工车辆等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均利用施工区开挖形成的坑、槽收集并将其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在每个工区各设置 1 个沉淀池,将此部分泥浆废水打入沉淀池内静沉,泥水分离后,上清液作为工程用水回用,沉淀池中的泥沙等集中收集后用于堤岸的回填或外运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施工期废水得到完全有效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一期已验收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类设备定期清洗、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减少扬尘。 建筑施工活动扬尘,设立隔离围栏,建筑材料覆盖,及时回填,运输机械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淤泥晾干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运淤泥、及时利用	<b>已落实。</b> 施工场地设立隔离围栏,篷布覆盖堆放材料,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运输车辆也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淤泥晾干和运输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运淤泥、及时利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有效保护了大气环境。	一期已验收
	噪声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噪声源合理布	<b>已落实。</b>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局，合理规划施工场地、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理布局噪声源，合理规划施工场地、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已验收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b>已落实。</b> 施工期清出的淤泥堆放于河堤经自然晾干，2~5 天后用作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项目施工期间剩余弃土及时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废建渣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做到合理堆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固废治理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也没有遗留问题。	一期已验收
	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采取分区施工，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通过采取用草垫覆盖或绿化等有效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同时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利用，弃土及时妥善处理。除此之外，加强施工管理，暴雨时不施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废料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施工中所设的沉淀池进行迹地恢复，池内泥渣与建渣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材料临时堆放地恢复成原有用地类型（主要为道路和渠堤）。	<b>已落实。</b> 工程施工中做好了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首先选择利用，利用不了的弃土及时妥善处理；施工期间采取分区施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采取用草垫覆盖或绿化等有效防护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弃土的临时堆放场其周边挖好排水沟，避免下雨时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堆土采取土袋护脚、草袋护坡等措施使其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材料堆放场及时进行恢复。	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	一期已验收
试运行期	废水	项目建成后主要作用是为项目周围农田林地提供灌溉用水，渠内水质均较好，输水过程中，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b>人工湿地出水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b>	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	本期验收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临时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加强管理，污泥日产日清，合理布置总平面，设置大量绿化。		/	一期已验收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经现场踏勘，泵站为地埋式，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对隔声、减振后，经过现场监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一期已验收
固体废物	污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都区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泵站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污泥、栅渣不在厂区暂存，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置	/	本期验收
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采用混凝土浆砌大卵石，大幅提高水渠的防渗性能，减少水渠对外渗水，对周围农田补水有一定影响。		/	正面影响 一期已验收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 生态恢复措施</p> <p>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恢复调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周边采用硬化以及绿化等措施。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典型恢复情况见下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7-1 沿线河道典型恢复情况</p> <p>(2) 临时用地恢复情况调查</p> <p>人工湿地不涉及临时用地。</p> <p>(3) 对动植物的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及动物物种。调查范围内动植物较少，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工程建设对区域动植物影响较小。</p> <p>(4)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调查</p> <p>根据施工资料统计以及现场调查，本工程挖方 129734m<sup>3</sup>，填方 45234m<sup>3</sup>，弃</p>
-----------------------------	---

	<p>方 84500 m<sup>3</sup>。施工过程中填筑方尽量利用开挖的土石方，剩余弃土及时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开挖表土、土石方等采用纤维布苫盖等临时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同时实施了施工过程的排水工程措施。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后，本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现已恢复，其生态影响是局部、暂时性的。</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两侧采取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产生的噪声及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活动扰民引起的投诉。</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纠纷。</p>	
生态影响	<p>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是生态恢复过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p>	
运行期	<p>本工程为河渠工程整治项目，是为了保护沿线居民安全和正常生活而建的工程，主要为非污染型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河道纳污能力及灌溉能力，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 噪声</p> <p>本项目人工湿地为自流式，不涉及产噪设备，故不涉及噪声的污染。</p> <p>(2) 废气</p> <p>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不涉及厌氧、缺氧以及曝气工艺，故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污水外运过程中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废水</p> <p>本项目对无条件的进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经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p> <p>现状人工湿地废水排口已进行封堵，封堵前后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封堵前</td> <td style="width: 50%;">封堵后</td> </tr> </table>	封堵前
封堵前	封堵后	

		
		
		
	<p>(4) 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人工湿地未设污泥房，定期抽吸的污泥及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社会影响</p>	<p>本项目是治理新都区河道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解决各镇现有的污水收集及处理问题，完善了当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带动城镇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当地人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正面利益。同时验收调查期间发放了 30 份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本次被调查人员对本次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非常满意占 33.33%，较满意占 66.67%。</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环境	/	/	/	/
废水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在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表 2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	/	/	/
噪声	/	/	/	/
电磁、振动	/			
其它	/			
<p><b>1、监测工况</b></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调查期间，人工湿地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p> <p><b>3、废水</b></p> <p><b>—1) 监测点位</b></p> <p>本项目不能进入市政管网的生活废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每日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监测点位设在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排口。</p> <p><b>(2) 监测项目：</b></p> <p>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p> <p><b>(3) 监测频次：</b>连续 2 天，每天 4 次。</p> <p><b>(4) 监测方法</b></p>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多参数测试仪	XSJS-100-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XSJS-0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生化培养箱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62 XSJS-042-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25mg/L
污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 11893-8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保证。

①现场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合理布点，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所有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③采样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④在检验检测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方法要求。

⑤采样记录及分析记录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监测结果及分析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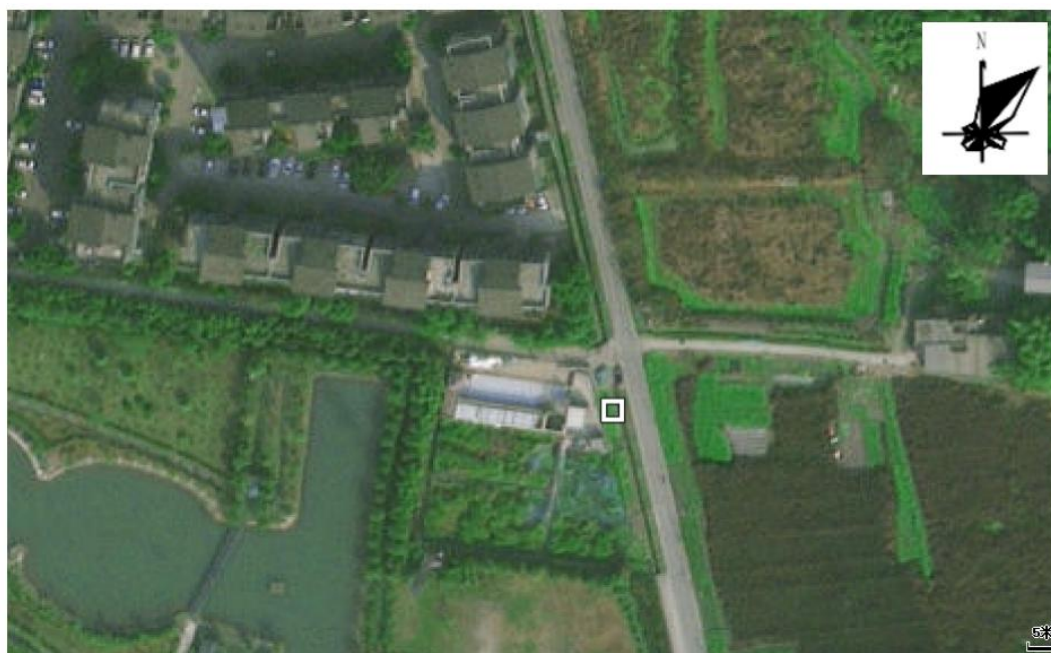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10 月 18 日	pH	无量纲	7.6	7.5	7.5	7.4	6-9
		悬浮物	mg/L	5	未检出	4	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9	13	60

10 月 19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3.0	2.0	3.3	/
	氨氮	mg/L	0.256	0.210	0.191	0.280	8
	总磷	mg/L	0.18	0.17	0.19	0.18	1.5
	总氮	mg/L	18.6	17.5	18.1	18.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3	0.21	0.21	/
	pH	无量纲	7.5	7.3	7.5	7.6	6-9
	悬浮物	mg/L	5	5	4	5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3	11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2	3.3	2.8	/
	氨氮	mg/L	0.232	0.172	0.294	0.218	8
	总磷	mg/L	0.17	0.19	0.18	0.19	1.5
	总氮	mg/L	19.4	18.3	18.9	17.8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4	0.18	0.17	/

由表 8-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运的污水站出口水质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2019）表 2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例：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8-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由监理单位执行。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并设有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条例和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管理监督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了环境管理各项标准与制度，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的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经过现场调查走访，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和噪声扰民现象。

#### 二、运营期

建设完成后，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纳入各泵站及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中，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各人工湿地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专职环保岗位负责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

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运营按环评要求管理，各项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管理维护，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自身没有环境监测能力，主要委托有监测能力及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污染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评影响报告中未要求该项目在施工中进行环境监测。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了环境监理，监理单位通过制定监理方案，采用巡视、旁站、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施工单位定期培训、拍照取证等方式，较好地执行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期管理，设置专门人员负责

各泵站及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至今运行良好，营运期属环境正效益，在水、气、渣、噪声等方面基本无影响，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

**建议：**

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运营期间，建议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行之有效。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通过对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调查，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对其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回顾和分析，并进行了必要的环境监测，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石板滩镇，主要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工程、雨水收集工程、污水提升泵站以及河道清淤工程等，同时对不能纳入污水管道的污水收集进入人工湿地处理等。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6257.41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2021 年进行分期验收，一期主要验收内容为：本项目已截污管网敷设采用明挖施工，本工程实际共修建截污管网共 21.651km，配套新建设检查井 698 座，改造检查井 1 座；本工程入户支管改造主要收集居民的厨房、卫生间及洗衣间等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共改造 433 户污水入户支管；本工程共修建雨水管网共 1.108km，配套新建设雨水检查井 52 座，单算雨水口 24 座；新建化粪池 19 座，隔油池 3 座；新建化粪池 19 座，隔油池 3 座；对管道铺设以及污水设施建设，造成的破坏进行恢复，其中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4270m<sup>2</sup>，河堤破除及恢复 230m，道路破除及恢复 23483m<sup>2</sup>，沟渠破除与恢复 1000m；疏浚大夫排水沟 12.49km，清淤泥量为 5.3 万 m<sup>3</sup>；疏浚南四支渠四斗渠为 9.39km，清淤泥量为 1.2 万 m<sup>3</sup>；疏浚湖江河 13.5km，清淤泥量为 4.85m<sup>3</sup>；共清除 11.35 万 m<sup>3</sup>淤泥。清出的淤泥堆放于河堤经自然晾干，2~5 天后用作周边市政工程绿化用土，淤泥渗滤液经沉砂池处理后排入河渠。建设了 2 座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个泵站服务外南街片区，泵站规模为 500m<sup>3</sup>/d；另一个泵站服务丰收湾片区，泵站规模为 500m<sup>3</sup>/d。相比环评阶段，污水提升泵站新增一座，但规模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中的 12 座人工湿地。**

#### 2、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成都市新都水务局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关于《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四斗、湖江河河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建评[2015]154 号。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设置围挡、地面硬化、洒水防尘、施工渣土及临时堆土设防风抑尘网覆盖等措施；施工前制定了噪声污染控制方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时间；施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生产用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剩余弃土及时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生活垃圾由垃圾桶临时存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合理设置施工临时用地，工程结束后及时平整并恢复地表植被或其他用途。施工过程未出现扰民及居民投诉现象。

运营期：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不涉及厌氧、缺氧以及曝气工艺，故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污水外运过程中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无条件的进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经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本项目人工湿地为自流式，不涉及产噪设备，故不涉及噪声的污染，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人工湿地未设污泥房，定期抽吸的污泥及栅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验收调查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本次被调查人员对本次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非常满意占 33.33%，较满意占 66.67%。运行过程未出现扰民及居民投诉现象。

###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生态影响调查

##### ①生态恢复措施

经现场调查，沿线河堤采用恢复植被以及河堤加固等措施；管网工程针对破坏路面进行恢复，主要措施有对破坏路面进行硬化，以及周边恢复植被；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周边采用硬化以及绿化等措施。

##### ②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 228.51 亩。临时占地 104.83 亩，临时占地均位于规划的红线范围内。随着施工结束，临时占地现已采取恢复措施，临时占地采取了场地平整、恢复植被等恢复措施，效果良好。

### ③对动植物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调查范围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物种，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没有对区域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本工程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区域动物的影响较小。

### ④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本工程废弃土石方暂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场，部分用于本工程回填，多余的土石方外运至新都区内建设工地低洼地带填方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过程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洒水降尘措施，对开挖表土、土石方等采用纤维布苫盖等临时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施工过程的排水工程措施。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后，本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 ③对河道生态影响调查

对河道淤泥清淤工程设在冬季少雨枯水期，并在上游将渠水截流至其他干渠。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清淤段顺序从上游依次至下游施工。采取左右分段施工方式。设围堰导流排干清淤段河水，淤泥开挖方式以机械和人工相配合进行开挖。本次治理前后，河底高程变化不大，对河道生态影响不大。

## （2）污染影响调查

###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活动扰民引起的投诉。

### ②运行期

本项目对无条件的进入市政管网的污水，经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处理后，外运至北星小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由原来直排入河改为间接排放，减少对大夫沟及湖江河的影响，根据污水站出水监测结果及影响分析，水站出口水质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2019）表 2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 12 座人工湿地，不涉及厌氧、缺氧以及曝气工艺，故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污水外运过程中沿线喷洒除臭药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人工湿地为自流式，不涉及产噪设备，故不涉及噪声的污染，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人工湿地未设污泥房，定期抽吸的污泥及栅渣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因试运行活动扰民引起的投诉。

#### 5、环境管理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项目由成都香城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本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做到自觉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完善环境管理工作。

### 三、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三、建议

- 1、目前临时占地仅进行了场地平整，仍需进一步对该区进行植被恢复。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各设施日常运行做好详细记录。
- 3、建议当地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河段能满足地表水管理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都区 2015 年河渠污染治理——大夫排水沟、南四支渠斗、湖江河河渠工程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都区新都镇、木兰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6 水利管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评（2015）1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7.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6257.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14080641691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